

胶州市民政局
胶州市财政局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胶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胶民政〔2022〕56号

胶州市民政局
胶州市财政局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胶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胶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胶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胶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青岛市民政局

胶州市民政局

2022年4月28日印

胶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青岛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救助管理办法》、《青岛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及国家、省、青岛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低保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 （三）低保政策与其他社会政策相衔接；
- （四）政府保障与自力更生相结合；
- （五）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六）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政策梳理、制订低保政策，加强监督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按程序完成低保审核确认。组织完成对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为审核确认保障对象提供信息支持。按时组织发放低保救助金。

第四条 镇（街道）按审批权限下放程序独立完成低保审核确认及日常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完善低保资金保障机制，将低保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条件：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一）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低保规定条件的；

（二）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总收入扣减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后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低保规定条件、家庭存款额度低于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

第七条 医疗费用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重病在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就医购药费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补偿、医疗补助、商业保险赔付、各类捐赠和补助后，应由个人承担的自

负和医疗类诊疗必需的自费部分的医疗费总和(不含在零售药店购买的药品费用以及就医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雇人陪护费用等)。具体以医保定点的医疗单位出具的发票、结算清单为准,申请人应对所提供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凡是提供连号、同日期、个人或机构自制收据的无效。

第八条 教育费用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就读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以及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研究生阶段除外)的所需的学费。具体以学校出具的纸质、电子发票为准,学费超过8000元的,按8000元计算。

第九条 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镇(街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省、青岛市政务服务平台或者省、青岛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不能履行义务的不予受理申请或暂缓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家庭,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户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以下方法分别办理:

(一) 本市户籍居民,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在同一镇(街道)的, 在实际居住地镇(街道)提出申请, 非居住地镇(街道)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二) 本市城镇居民, 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且在实际居住地连续居住不满一年的, 在户籍地办理; 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有合法住所或固定住所的, 在实际居住地办理。

合法住所是指合法固定住所或合法稳定住所。合法固定住所包括: 设计用途为住宅的产权房、农村宅基地建房和集体建设用地建房。合法稳定住所包括: 承租公房、保障性住房、部队分房。

固定住所是指有租赁合同手续在某一特定地方居住一年以上。

(三) 本市农村居民, 居住地在城镇、有合法住所且实际居住满3年(连续居住)、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没有领取失地补偿、没有享受失地保险的家庭, 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城镇低保。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城镇、农村户口混合的,以实际居住地一方户籍为准申请办理,共同生活的家庭生活成员属第三款情况除外。

(五)户籍迁入我市不满一年、无合法住所或固定住所的参照第八款办理。

户籍迁入我市一年以上的,申请人需要提供自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原户籍地出具的经济状况说明或原户籍地救助部门出具的对其家庭经济核对的报告。

(六)未成年子女与父母户籍不在同一处的,应随父母一起申请办理。

(七)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青岛市户籍但非我市户籍的且经常居住地在我市的按本条第二款办理。

(八)户籍地跨市的,申请受理地镇(街道)应当通过发函等方式积极协调外市有关县级民政部门 and 镇(街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申请人应主动提供自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户籍地救助部门出具的对其家庭经济核对的报告。

(九)低保审核确认由申请受理地镇(街道)负责,低保金发放工作由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我市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且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

(二)有劳动能力年龄段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除外)均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

(三)有劳动能力年龄段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除外)均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第十三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镇(街道)、村(居)委会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有关政策。

第十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指:

- (一)配偶;
- (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户口未迁出的在读研究生;
- (五)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

职人员；

(二)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三) 户口迁出的在读研究生。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可以以个人名义单独提出申请：

(一) 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截止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按申请时低保政策认定低保身份的以个人名义单独办理低保的成年重度残疾人，低保金变更为按比例发放。符合低保边缘家庭的及时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录入山东省救助系统进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二) 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医疗支出高于家庭金融资产的 70%以上、家庭存款额度低于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医疗支出的重病患者；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医保部门认定的罕见疾病且达不到残疾等级又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重特大疾病：艾滋病、恶性肿瘤、血友病、终末期肾病、脑卒中后遗症、尘肺、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重性精神疾病、耐药结核、地中海贫血等重特大疾病等。

罕见疾病：成骨不全、戈谢氏病、雷特 (Rett's) 综合征、苯

丙酮尿症（4型）、马凡综合征、粘多糖贮积病、弹性纤维性假黄瘤、甲基丙二酸血症、儿童重症银屑病（脓疱型、关节病型、红皮病型）、儿童自身免疫性大疱病等。

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认定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及《青岛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金融资产认定标准的通知》（青民规〔2020〕1号）的家庭。

上述（一）、（二）类人员，经审核确认后，其低保金按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60% 确定。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个人，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或不符合纳入低保条件：

（一）虽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但家庭财产状况、实际消费水平明显高于低保标准的，且自申请之日起前 6 个月内用于维持家庭基本生活费用总支出低于申请家庭经济核对时家庭存款总金额的 30% 的。

（二）申请家庭成员金融资产一年内（或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支出有单笔超过月低保标准 24 倍数额的，或者累计支出人均超过月低保标准 36 倍数额的，申请人不能就金融资产用途做出合理、合法说明，并提供相关凭证的。

（三）拥有或长期自费使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缺

陷补偿且非经营性活动的代步机动车、低档摩托车、非经营性农用拖拉机除外）、船舶、工程机械和大型农机具的。

（四）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

（五）具有投资行为且投资数额超过月低保标准 48 倍的。

（六）家庭成员在高收费中小学（含幼儿园）自费择校就读的；在中外合作办学等高收费学校就学的；家庭成员中有自费出国留学、劳务或旅游的。无正当理由家庭成员跨学区就读小学、初中及外地就读高中。

（七）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认定的基础值为月低保标准 48 倍，并且根据家庭生活成员数量，依据基础值适度调节：

- 1 人户，按基础值增加 20%；
- 2 人户，按基础值计算；
- 3 人户，每人按基础值降低 10%；
- 4 至 5 人户，每人按基础值降低 20%；
- 6 人及以上户，每人按基础值降低 30%。

（八）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我市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3 倍，或者非因拆迁原因，申请低保之前 1 年内以及享受低保期间购买超过我市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商品房的；申请低保之前 1 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九) 以代他人办理房产登记为由个人名下有多套房产登记或新购住房的。以代他人办理存款或开设投资帐户造成金融资产超标的。

(十) 拒绝配合低保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十一) 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符合就业条件者应先到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或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求职登记。无正当理由1年内三次拒绝有关部门介绍就业或技能培训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公益性劳动的。已经结束研究生、大学、专科、中专等学历教育，毕业6个月后以考编、考研、考证等为由拒不就业的。

(十二) 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十三) 通过离婚、赠予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十四) 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而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

(十五) 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十六) 申请人因车祸、打架斗殴、意外事故等赔偿、补贴等事宜未处理结案的。

(十七) 参与违法活动造成生活困难尚未改正的。

(十八)除个人自费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缴费最低额度)外个人自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医保,在企业挂名缴纳社保、医保、公积金等职工保险的,购买商业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

(十九)家中存款额度超过家庭基本生活支出、刚性支出、合理且必要的其他生活支出总和的。

第十八条 低保经办人员、国家公职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委会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或享受低保的,低保申请人或低保对象应当如实申明,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备案表》,镇(街道)应当单独登记备案。市民政部门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低保家庭进行抽查复核。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确认等事项的市民政部门和镇(街)、村(居)及网格等工作人员。

国家公职人员是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

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二十条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总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含研究生在校期间领取的国家补贴及其他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

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

第二十二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核算：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褒扬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的定期补助等，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二）义务兵家庭按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三）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四）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五）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教育资助；

（六）政府和社会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慰问款物；

(七) 政府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八)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 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因公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人身损害赔偿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

(九) 按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最低档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十) 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 按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部分;

(十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十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三) 政府给予的耕地地力保护补偿;

(十四) 低保对象在享受待遇期间, 其用于上岗、就业培训等必要的就业成本。对长期在外务工的, 扣减必要的交通费等就业成本;

(十五) 本科及其以下全日制在校学生勤工俭学或实习期间所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收入和财产按照下列规定扣减:

(一)医疗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家庭成员中有就读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以及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研究生阶段除外),在核算其家庭总收入时可扣除开学时所缴纳的一学年学费。就读大专、本科的一学年学费超过8000元的,按8000元计;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缴纳学费计算。就读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一学年学费,按实际缴纳学费计算;就读民办学校的,按本市公办同类型同专业学费标准计算。

(二)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治病而出售转让唯一住房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和金融资产范围。

第二十四条 对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低保标准部分,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照其实际收入的50%予以扣减。

申请低保家庭中有失能重病患者或重度残疾人,确需一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长期陪护,在评估家庭收入时,陪护人员非固定从业收入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扣减。

第二十五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下列规定认定:

(一)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其可支配收入按照调查、核实后的收入认定。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低保申请前1年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参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计算收入,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

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在户籍地打零工、做小生意、摆摊修理、人力搬运、家政服务灵活就业人员无法确定实际工资的，按照户籍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外出务工人员无法确定实际工资的，可按照务工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无法确定务工地的，参照户籍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户籍地或务工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三）在职职工、离岗职工，因所在单位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破产等原因，连续6个月以上未领取或者未足额领取工资、生活补助费并且今后不再予以补发的，经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按实际收入计算。

（四）享受医疗期或者病假的职工、离岗休养的职工、学徒工、无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工的工资，按实际收入计算。

（五）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实际收入计算。

（六）种植、养殖、捕捞等行业收入，按实际收成和当地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不能准确核定的，可以参照申请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

（七）对因各种原因（包括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和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建设征用农用地等）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

赔偿（补助、补偿）金、生活补助金的，应当凭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在领取的一次性收入中扣除该职工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剩余部分按家庭人口数和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原则上不纳入低保。

（八）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家庭人口数和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原则上不纳入低保。

（九）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相关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标准；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或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明显偏低的，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收入能够精准认定的，每位被赡养月赡养费按照（被赡养人子女家庭月人均收入-1.5×月低保标准）×50%÷单方被赡养人数计算，抚（扶）养费按照给付方收入的20-30%计算，有多个被抚（扶）养人的，最高不超过给付方收入的50%；义务人赡养费、抚（扶）养费不能精准认定的，子女家庭赡养费按照不低于给付方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单方被赡养人数计算，抚（扶）养费按照不低于给付方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计算，有多个被抚（扶）养人的，每个按照不低于给付方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0% 计算。

赡养（抚养、扶养）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

未成年人因父母单方死亡后不与另一方共同生活，与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的，祖（外祖）父母申请低保时要明确孩子的抚养权、监护权，并调查生父母的抚养能力，生父母无力抚养孩子的需提供佐证材料。

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家庭成员中无重病重残人员的，被赡养（抚养、扶养）家庭原则上不予纳入低保：1. 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且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 家庭人均财产价值总计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 倍。本条所述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财产不包括已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财产（具有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除外），财产价值指家庭拥有机动车辆现值和金融资产价值。

（十）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租赁、转让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的平均价格推算。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真实的各项收入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负有法律责任，如遇与公安、审计、监查、纪检等部门调查

取证材料不一致时，由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退回已领取的相应低保救助金。

第二十六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理财等金融资产；

（二）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

（三）房屋、林木（含承包的地内种植树木）等定着物；

（四）开办或者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成的资产；

（五）其他财产。

第二十七条 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镇（街道）提请市民政部门对低保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对其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的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委会、

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家庭经济、实际生活和从业状况等。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五)行业评估。镇(街道)应当对辖区的人力资源市场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制定用于低保认定的行业收入基本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

(六)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经济状况。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或委托村(居)委会进行调查。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九条 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

(街道)入户调查核实和动态管理。受委托的镇(街道)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街道)。

第三十条 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具体以山东省救助系统生成发放数据为准。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市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三十一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合理认定城镇与农村低保对象。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低保对象,一般给予农村低保待遇。

第三十四条 低保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月低保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超

过其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按照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低保资金。

第三十五条 镇（街道）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村（居）公布低保对象信息，公布内容包括低保申请人姓名、保障人数、救助金额、镇（街道）监督举报电话、公布时间等信息，并加盖镇（街道）公章。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城镇单亲家庭、城镇艾滋病患者和农村独生女家庭以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且未收养家庭、三胞胎以上家庭等，实行分类救助，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后，增发一定数额的专项生活补助，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入学子女发放教育专项生活补助。

第三十七条 加强低保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以保障基本生活为目的的各类补助政策原则上不重复享受。分散供养的孤儿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成员共同纳入低保范围，但孤儿本人不再发放低保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已获得低保金且未达到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实行补差发放。

第三十八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保。

第三十九条 各镇（街道）在低保审核确认中要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保障”的作用，筑牢民生底线，针对家庭收入、金融资

产等超出低保救助政策，但有特殊情况的困难群众可采取“一户制宜，一户一策”的机制，通过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批小组集体讨论决议后进行审核确认，解决低保救助过程中的特殊个案。采用“一户一策”审核认定的，除按本细则第四章规定的流程办理外，镇（街道）要指导村（居）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通过的，将评议结果在村（居）公示7天，期满无异议的，由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批小组审议后审核确认，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在其家庭危机解除、经济状况改善后及时注销低保。

第五章 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

第四十条 低保资金坚持分级负担，多方筹措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社会捐助等可作为有效补充。

第四十一条 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市财政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由市民政局统筹安排使用，根据实际发放情况据实列支。低保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低保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预算编制，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民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使用绩效负责。

第四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相关经办人员不得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各镇（街道）按月保存辖区内资金发放明细，建立健全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台账。

第四十四条 纳入或者退出低保的，自批准之日起下月发放或者停发低保金，具体以山东省救助系统生成发放数据为准。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系统和代理金融机构，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的账户，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低保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下月停发低保金，具体以山东省救助系统生成发放数据为准。

第四十五条 镇（街道）或者村（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服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镇（街道）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在村（居）张贴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宣传低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也可以通过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低保政策和办理流程、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低保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低保对象应及时报告镇（街道）。

第四十八条 镇（街道）对低保对象按照 A、B 两类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划分为 A 类，每年复核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划分为 B 类，每半年复核一次。

低保对象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的，停发低保金。核查期内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九条 复核由镇（街道）牵头组织，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由 2 名以上复核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实施，复核人员和低保对象应当分别对复核结果签字确认，对通过定期复核的低保家庭，在低保动态管理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委托第三方入户复核的，镇（街道）应结合第三方提供的入户调查报告，在低保动态管理记录表内做好记录。低保家庭对第三方入户复核结果有争议的，镇（街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

经复核，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镇（街道）应当按照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作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低保家庭成员，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市民政部门每年应当对低保家庭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按照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五十一条 从业生活补助和延长低保待遇：

(一)对已批准城镇低保对象，其申报的劳动收入高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且计入家庭收入后，对其给予数额等同于低保标准20%的从业生活补助。

(二)低保对象因家庭成员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经过申请地镇（街道）确认，延长低保待遇3-6个月，建立渐退台账，做好记录。

第五十二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对象就业。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就业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镇（街道）应当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

第五十三条 对劳动年龄段内以丧失劳动能力为由，拒绝有关部门介绍就业或技能培训的，由个人提供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并将鉴定结果在村（居）公示后，由镇（街道）报市民政局备案。鉴定过程产生的费用由被鉴定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市民政部门和镇（街道）应当健全低保档案管理制度，市民政部门对镇（街道）低保档案工作进行指导。

镇（街道）分别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可以存电子档案影印件。

(一)审批类档案。镇（街道）全面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包括低保申请及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低保审核确

认表、入户调查表、申请低保不予批准告知书、低保金调整（停发）告知书、审核确认公示单、低保动态管理记录、低保备案表等低保行政文书。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低保政策文件，有关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各类统计表等。

（三）财务类档案。包括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发放名册等。

第五十五条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使用社会救助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确保在低保申请、审核和确认工作流程中产生数据。

第五十六条 建立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对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采取虚报、隐瞒（车辆、房产或变更等）、伪造等不正当手段认定为低保家庭，经调查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1-3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认定申请，并将其列入社会救助不诚信名单。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五十八条 市民政部门和镇（街道）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市民政部门和镇（街道）对接到的实名举报，

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六十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和低保对象有下列形之一的，由市民政部门或者镇（街道）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享受低保待遇的；

（二）在享受低保待遇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或者家庭成员减少，不按规定及时告知镇（街道）的；

（三）转借、伪造、涂改、买卖低保证件或确认通知书的；

（四）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低保，应当退出低保而拒绝退出，无理取闹，威胁、侮辱、打骂低保工作人员，干扰管理机关正常工作的。

对违规骗取低保金和有关附加待遇的，停止发放低保金。镇（街道）下发追款通知，责令其退回冒领和骗取款物。情节恶劣的，可依照有关法规规章处以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有关组织和个人故意出具虚假证明，协助骗取低保的，提请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照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